

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1、本公司拟和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罗健、股东兼监事李剑芳、股东兼董事罗子悦签订框架借款协议，按实际需求进行借款金额的确定，年借款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，借款利息按年息 15% 计算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公司如不能按时还款，最迟在借款到期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进行延期。

2、本公司因平台开发的需要，预计和公司董事张建波持股 50% 的企业昆明神马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马云”）签订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按实际开发的情况确定合同金额，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罗健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兼任公司法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,7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3.01%；李剑

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股东，并兼任监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2,7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4.21%；罗子悦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2.01%；张建波为公司董事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罗健与李剑芳为夫妻关系，罗健与罗子悦为父子关系，李剑芳与罗子悦为母子关系。

公司董事张建波持有神马云 50%的股份，并担任神马云执行董事职务。

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及回避表决情况：针对上述事项（1）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长罗健、董事罗子悦为关联方，须回避表决。针对事项（2）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张建波为关联方，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罗健	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前街 102 号 9 栋 2 单元 202 室	—	—
李剑芳	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前街 102 号 9 栋 2 单元 202 室	—	—

罗子悦	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丽苑路兴隆花园一组团 14 栋 2 单元 401 室	-	-
昆明神马云计算有限公司	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 R3-2 地块经典名居 7 幢第一层 114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刘恒荣

(二) 关联关系

罗健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，并兼任公司法人、董事长及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3,7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33.01%；李剑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股东，并兼任监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2,7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24.21%；罗子悦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22.01%；张建波为公司董事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罗健与李剑芳为夫妻关系，罗健与罗子悦为父子关系，李剑芳与罗子悦为母子关系。

公司董事张建波持有神马云 50%的股份，并担任神马云执行董事职务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拟和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罗健、股东兼监事李剑芳、股东兼董事罗子悦签订框架借款协议，按实际需求进行借款金额的确定，年借款额度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，借款利息按年息 15%计算，到期还本付息，公司如不能按时还款，最迟在借款到期前一个月提出延期申请，进行延期。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本公司因平台开发的需要，预计和公司董事张建波持股 50%的企业昆明神马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按实际

开发的情况确定合同金额，合同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罗健、股东兼监事李剑芳、股东兼董事罗子悦借款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。

公司和昆明神马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研发合同，基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允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是支持公司日常运营和新业务的发展，是真实且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，股东的借款能够增加公司新老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，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，技术合作能够为公司新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,是合理、必要的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